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7022025GG0030539 号

建设单位（个人）	达州晨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晨旭 莲湖上院
建设位置	莲花湖片区III C1-2/2
建设规模	93368.58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总平面图（2025 年 12 月 16 日）作为此证附件。不动产单元代码：511702100004GB05012W00000000。 备注：1. 根据总平面图，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93368.58 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含半地下部分）64562.98 平方米，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含半地下）7358.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447.21 平方米。其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详见总平面图。 2. 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发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